# 林场租赁合同范本(必备33篇)

来源：网络 作者：独酌月影 更新时间：2024-01-04

*林场租赁合同范本11、原甲方地上附着物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十五天内由甲方向上级有关部门报批砍伐手续，手续到位之后三个月内砍伐完毕。无需办理砍伐手续的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十五天内清理完毕，不得拖延时间妨碍乙方进场施工，逾期不砍伐不空山的竹、木归...*

**林场租赁合同范本1**

1、原甲方地上附着物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十五天内由甲方向上级有关部门报批砍伐手续，手续到位之后三个月内砍伐完毕。无需办理砍伐手续的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十五天内清理完毕，不得拖延时间妨碍乙方进场施工，逾期不砍伐不空山的竹、木归乙方所有。

2、承包期满后除由乙方投资的生产设备、花木苗场内培育的苗木归乙方处置外，地面不动产(包括厂房、宿舍、办公处所等所用房屋、水电及道路设施、观光景物以及茶园、果树等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或毁坏。

**林场租赁合同范本2**

1、该林地\_\_\_\_\_\_年承包款共计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乙方承担地上附着物\_\_\_\_\_\_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的补偿款(补偿标准按甲方原定的补偿方案执行)。

2、\_\_\_\_\_\_年承包金由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签订本合同之时即支付清所有承包款。

**林场租赁合同范本3**

甲方：

乙方：

丙方：

甲方为发展农村经济，充分利用当地的山场资源优势，提高当地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经甲方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甲方决定将闲置的荒山荒坡土地的使用权和经营权租赁给乙方使用，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将该村位于 的荒山租赁给乙方作为种植用地。

二、被租赁土地的四至为：东： ;南： ; 西： ;北： 。

三、租期为30年，自20\_\_年\_\_月\_\_日始至20\_\_年\_\_月\_\_日止;

四、租金每年每亩土地租金为15元。

五、付款方式：本协议公证后，乙方一次性将三十年租金付清给甲方。

六、甲方收取租金后应当按相关规定付给山场相关权利人，如因分配或使用不当而引起甲方与村民的矛盾与乙方无关，由此影响了乙方的生产经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乙方租赁甲方山场用于中药材、等农林种植开发，不得用于与农林种植开发无关的用途，所需要的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费用由乙方负担，但需要甲方协助或提供与租赁山场有关的手续、资料的，甲方有义务提供和协助。如乙方进行林业种植开发，乙方有自主挖掘、采伐权，挖掘林木时可带走保湿泥球。

八、租赁期限内甲方必须保证无其他集体或个人对乙方使用承租的山场提出任何异议，如果有情况由甲方负责处理，与乙方无关，如甲方处理不当而给乙方造成了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甲方不得阻断乙方种植生产灌溉所需水源，乙方在租赁地界内所建之蓄水库归乙方管理。同时，在租赁期内，乙方种的农作物甲方不能破坏，并且不能套种，如甲方造成乙方的农作物损坏，由甲方赔偿。

九、在租赁期内，涉及乙方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同时，在合同租赁期内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自主经营权和使用权。

十、乙方在生产经营中需经过甲方其它道路通行时，甲方应当积极协助和提供方便，乙方享有无偿通行权，如甲方村民干涉，由甲方负责解决。

十一、乙方有权在使用租赁的土地上建筑固定设施或其它综合开发利用等。乙方开发利用租赁土地除按本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外，不再向甲方及村民另行交纳费用。

十二、甲方应尊重乙方在租赁土地上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干涉乙方经营活动;乙方利用租赁山场产生的一切成果全部归乙方。该地块在乙方租赁种植期间，如遇政府征收、征用，地面作物补偿和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的补偿全归乙方所有。

十三、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1、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将影响到甲、乙双方合同目的实现的，双方均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2、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交纳租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经济损失自负;

3、如甲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影响到乙方生产经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四、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租赁，应交回租赁的山场，地面作物由乙方自行处理，乙方所建固定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如乙方需要租赁，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

十五、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以向莲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七、此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公证处一份，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自公证之日生效。

十八，如村民同意上述协议，应将山场的经营权和使用权委托给甲方，并在本协议的附表上签字(后附附表)。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丙方：(盖章)

年 月 日

**林场租赁合同范本4**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将位于\_\_\_\_\_\_\_\_\_租赁给乙方经营使用，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租赁面积（以林权证标实的面积为准）：333亩；林权证号：\_\_\_\_\_\_\_\_\_。

二、租赁期限：\_\_\_\_\_\_\_\_\_年，从\_\_\_\_\_\_\_\_\_年2月1日起至\_\_\_\_\_\_\_\_\_年2月1日止。

三、租赁单价及租金给付方式：开始十五年的租金为人民币20元/亩/年；后十年的租金为人民币25元/亩/年；租金给付方式为每两年付一次，签订协议时，乙方一次性付清第一年和第二年租金，而后乙方在每租金给付期的第一年第一个月15日前付清两年租金给甲方。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租范围内现有的树木必须按《森林法》等有关规定处理，若自动放弃由乙方处理。

2、承租期内，甲方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乙方承租范围内建其他建筑或附属设施，以及开垦、采土、开山取石、挖矿等毁林行为。

3、甲方必须负责解决涉及乙方承租地的四邻界地及权属等纠纷。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租期间，乙方对所承租的林地享有使用权、经营自主权、收益权、转租权、继承权。

2、承租期间，乙方对所种植的树木在不违反《森林法》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可自由支配、砍伐。

3、承租期间，乙方对所承租的林地在符合政策、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根据需要进行修路、开发等。

4、承租期间，如遇政策因素对方承租范围内进行规划，乙方享有林地林作物补偿费。

六、租赁期满后，乙方所建的房屋、机械设备等生产、生活设施以及林地上的树木等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如甲方继续对外出租，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六、违约责任

1、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乙方的自主经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2、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违约，需承担违约责任。

3、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租赁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林场租赁合同范本5**

甲方：\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根据\_法律、法规之规定，为更好地搞活经济，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为预防日后争议无依据，特订立此协议书，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_\_坡约\_\_\_\_\_\_\_\_\_\_\_\_亩的适宜种植速生丰产林地(租赁地界址按《关于\_\_\_\_\_\_\_\_\_\_\_\_\_\_\_\_\_\_山界协议书第一、二款或两级人民法院判决书所示的四至范围》)的使用权出租给乙方。乙方依据协议书取得基地租赁权后，自行投资造林。

第二条：租赁年限为\_\_\_\_\_\_\_\_\_\_\_\_年，即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租赁金额为\_\_\_\_\_\_\_\_\_\_\_\_元整，乙方必须一次性付清租金后方能进入场地施工活动。

第三条：甲方出租的地块用途为林业商业用地，非属生态林，水源林等社会公益性区划用地类。

第四条：甲乙双方享有的权利和必须遵守的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协议书的决定向乙方收取足额租金。但在租赁期不能以任何借口或方式将租赁地再次出租给第三者，也不能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影响干扰协议的执行。

2、在租赁期间，没有得到甲方同意前提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将租赁地块转租或者变卖给第三者，否则协议失效。

3、乙方必须按照协议的共同认可足额向甲方交清租金;承租期满后，若乙方有意续租，经双方妥善协商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第五条：乙方全面造林后，可将活立木抵押贷款再投入造林，但所再造之林木必须能在承租期内成材砍伐出售，不能以不正当理由延期占地，否则甲方重新收取租金。

第六条：林地内现有林道和其他林业设施，如防火带等无条件保留，乙方可无偿使用。在租赁期内如果乙方因生产，经营所需可在承租地范围内重新开设林道、防火道、建施工用房和其他相关设施;但施工过程中涉及租赁地块范围以外的由乙方自行与有关人员协商解决。

第七条：甲方不能准许其成员在承包地内毁林开垦、放牧、野外用火、勘察设计、修筑工程设施、采石采矿、取土打砖等活动。乙方也不能在承包地内实施与造林之外的其他活动，如探矿采石等，更不能种植国家明令禁止的植物，否则自己承担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若租赁地块发生不可预测的争议，为甲乙双方矛盾双方协商解决，与乙方无关的矛盾由甲方解决。而乙方的安全生产活动如管理、守护、防火、防盗等由乙方自行解决和防范。

第九条：租赁期间，如政府征用，地面上附着物及本协议签订后新增的固定设施补偿归乙方所有;属土地及林地原有的固定设施补偿归甲方享受。

第十条：乙方在林地种植木苗完成后，要加强幼林护理，合理安

排林木经济周期，租赁期满后采伐时间不可顺延，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第十一条：甲方不能向乙方索要除承租费以外的费用。甲乙双方不得单方取消合同，否则要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经营不善而半途而废的甲方既不负责。

第十二条：签订租赁协议书时，甲方必须同时提交下列证件为附件：

1、村民小组出据租赁林地的地点，面积表壹份。

2、村民集体出租决议书一份。

3、关于\_\_\_\_\_\_六岩坡\_\_\_\_\_\_山界协议书壹份。

4、\_\_\_\_\_\_\_\_\_\_\_\_\_\_\_\_\_两级人民法院判决书各壹份。

第十三条：本租赁协议书双方均不受机构撤并及人事变动影响，双方第一责任同时签名盖章即有效。

第十四条：本协议自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及龙威村委会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林场租赁合同范本6**

甲方：\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乙方：\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依照《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林地土地承包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依法取得在县乡（镇）村\_村民组林地的土地经营权转让给乙方。

二、合同期限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四至界限见附图

四、转让价格：本合同期限内按每亩\_\_\_\_\_\_\_\_\_元一次性结清。

五、结算方式：现金结算，甲、乙双方以收据为凭。

六、甲方转让的土地不能有任何争议、纠纷和债务。

七、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享有独立的生产自主权、经营权及甲方享有的所有权利，但不能改变土地用地性质，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八、违约责任：上述条款是甲、乙双方在完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的，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违约，否则，单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送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林场租赁合同范本7**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本屋为甲方(以后简称甲方)：

承包为乙方(以后简称乙方)：

1、全屋场群众大会决定，将现有开垦的山地按国家图纸实际面积计算一并承包给乙方(按实面积为准)。

2、时间自20\_年3月5日起至\_\_年3月5日止(时限30年)。

3、承包金额为每亩每年45元人民币。

4、前期山林开垦投资费用归乙方偿还。

5、前三年甲方享受80元每亩补贴，乙方不承担甲方的任何费用，无论乙方采取任何方式所得的收入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有任何无理要求。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合同，不得违约。

6、三年后，甲方除享受45元一亩外，如遇国家有对山地补助款，是政府直接下拨的归甲方所有。乙方争取的按三七分成(甲方得三，乙方得七)。

7、如遇国家征收土地款(归甲方所有)，青苗建筑物的征收款(归乙方所有)。征收多少面积应减去乙方多少承包款。

8、甲方在承包期内，应维护乙方利益，支持乙方为管理山林，所作出的规章制度。如甲方出现故意刁难乙方，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归甲方负责，触接刑法的，乙方有权申请追究刑事责任(损失款乙方有权在上交承包中扣除)。

9、甲乙双方无权无故终止合同，如一方终止合同应赔偿另一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在三日之内终止合同，赔偿金额伍万元整)。

10、在开垦的山林未完成的工程，归乙方完成。

11、甲方应尽快将所开垦的山地丈量整册到户一式两份，一份交甲方各户管理，另一份交乙方存档(整册时限4天)。

12、交款时间为每年的.4月1号(阳历)一并付清，如乙方拖欠，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前三年的每亩80元补助款应在每年12月25日前交付甲方)。

13、本合同签字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农村土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护土地租赁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利益,规范土地管理和承租方经营行为,根据《xxx土地管理法》、《xxx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策规定,经公开协商讨论同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租赁位置和面积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土地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 村,总面积约 平方米,四至界限方位如下:

东起: ,

西至: ,

北至: ,

南至: 。

具体面积、位置以合同附图为准。

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第二条 土地用途和承包形式

土地用途:动物养殖 。

承包形式:个人承包经营 。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20年,自20\_年 月 日起至202\_年 月 日止,租赁期限内土地经营使用权属乙方,所有权属甲方。土地租赁期限内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另行议定。如需续租,甲乙双方应重新商定续租事宜。

第四条 租赁费用和支付方式

该土地的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元(大写: ),分 次支付,首次 元由乙方于20\_年 月 日前向甲方支付。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其余租赁费用由乙方于上一费用到期日前日内向甲方支付,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所租土地拥有所有权,并使乙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2、甲方有权对乙方租用的土地使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3、甲方有权收回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的土地。

4、甲方有权制止乙方实施的严重损害土地资源和其它资产的行为。

5、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收取租租赁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租赁费用。

6、甲方有权在租赁期限届满时提出新的租赁标准,选择确定新的承租方。

7、甲方应保证乙方生产生活用水、用电正常,向乙方收取的水电费用价格不应高于本村村民用水用电的价格,并保证在村内无偿使用通往承租地的道路。

8、甲方不得在租用期间内以任何理由干涉乙方企业合法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包括在该地上的所有收入、支出和建筑物、植被设施的使用等。

9、甲方不得在合同履行期内重复发包该地块, 在租赁期限内,如因承包范围出现土地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若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由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偿。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受任何干扰。

10、为乙方提供所在地村民的其他同等待遇。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依法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合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乙方对其所承包的土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3、乙方有权在其所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合同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甲方及其甲方所在村不收任何费用。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包方）：

为了使山林、山地发挥其经济效益，增加村民经济收入，

加快农村发展的进程，建设和谐新农村。甲、乙双方就租用山林、山地（包括山林、山地、果木等，以下简称：“山林地”）事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租用范围

甲方出租的山林地位于 ，其

东至 ；南至 ； 西至 ；北至 ， 总面积为亩（实际面积按丈量数据为准）

第二条 租用年限

第三条 租金标准及交付方式

第五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出租的山林地，不能有任何争议、纠纷和债务。

2、甲方应负责协助乙方办理林权证，费用由乙方负责。

3、甲方群众不得进入山林地葬坟焚烧、采矿、采石、挖土、修建坟墓、建房、放牧、损林及偷砍林木。4、 根据林区建设需要，甲方允许乙方在承包的山林内开设林区公

路、建造基础设施等。

5、如发现有人在林区焚烧、采矿、采石、挖土、修建坟墓、建房、

放牧、损林及偷砍林木，甲方务必协助乙方及时制止并按乡规民约处理，甲方应负责赔偿乙方林地因发生上述行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6、若乙方需要申请砍伐树木，甲方要无条件帮助提供砍伐证件的

证明及手续。

7、乙方在清山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或阻止清山，否则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

8、甲方负责处理乙方租用林地所发生的权属争议，因林地权属争议而导致乙方发生的实际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承包的山林地须在国家法律许可范围内开发经营。

2、乙方承租经营期间的债权与债务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乙方须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准时支付租金。

第六条 其他

1、乙方在承包期间因其它原因如需转让，在不影响甲方利益的前提

下，甲方应理解给予支持。

2、如因国家建设、采矿需要征收已经承包给乙方的山岭，国家给予

的林地补偿费归甲方所有，甲方以实际面积减少乙方付给甲方的租金，减少租金按实际面积比例计算，经营上的补偿（如林木补偿费）归乙方所有。

3、乙方使用甲方原有机耕路为无偿使用，但不准损坏，损坏路乙方必须修复。

4、甲、乙双方所商定的租金标准已包括租用山林、山地等在内，甲方除收取约定租金外，不得再以任何名义向乙方收取其他费用。

5、山林地租赁的具体丈量面积、租赁林地涉及村民签名单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为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如期交纳承包金属违约，以双方商定日期为期限，逾期六 月不交作自动终止合同处理，且甲方有权收回所有权益。

2、 如出现山林纠纷影响乙方经营，全部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给乙方。

第八条 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

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按照下述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枣庄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人一份，具同等法

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期满时结束，本合同不因双方签订人或法人变更而解除或终止。

甲方代表： 年 月日

乙方代表： 年 月日

公证人：年 月日

附件：1、租赁林地的丈量面积示意图。

2、租赁林地村民签名单。

甲方：

乙方：

乙方为发展林业苗木经济，合理利用甲方所属的荒山，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自己所有的坐落在的荒山亩发包给乙方从事苗木栽培等农业生产经营，地块南北长米，东西长米，四至为南至，北至，东至，西至(土地示意图见本合同书附件一)。

二、承包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承包费用为每亩每年 元，共计 元(大写：)。

四、合同签字当日乙方向甲方预付\_\_\_\_\_\_\_\_年承包费用 元，以后每年\_\_\_\_月\_\_\_\_日前付清当年承包款项。

五、乙方因苗木栽培需架设管道从\_\_\_\_区横XX所属各村民小组取水，甲方不得干涉及收取任何款项，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

六、乙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合法用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乙方拥有承包荒山范围内的一切使用权，甲方不得干涉。

七、甲方同意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八、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九、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书的有机组成部分。

十、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书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乙方：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租赁)

乙方：(承租)

为保护耕地租赁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利益，规范耕地管理和承包地种植经营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耕地的使用管理

为对耕地、山林进行科学、合理、统一、严格管理，甲方对乙方租赁的全部耕地属于基本农田、山林属自留山，在国家的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和林业环境保护制度下，允许乙方自主决定种植品种和耕种方式，乙方不得进行与农业、种植无关的产业。

第二条 租赁面积、位置

甲方租赁给乙方耕地或自留山位于，总面积约亩。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时间共 年，从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另行议定。

第四条 租赁费用的数额和缴纳方式

按照先缴费后使用，一年一交，三年一议价的方式缴纳租赁费，租赁费头两年每年租金 元，于每年 月 日前将一年租赁费以现金方式全部结清。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承包所有耕地、自留山行使租赁权、监督权。

2、有权收回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经营的耕地、自留山。

3、制止乙方实施损害耕地资源和其它资产的行为。

4、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收取租赁费。

5、在租赁期终止后，有权提出新的租赁标准，选择确定新的承租方。

6、耕地租赁期间，国家各类惠农支农政策

以甲方作为受益主体。

7、维护乙方相关合法权益。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出租方：\_\_\_\_\_\_以下简称甲方\_\_\_\_\_\_

法人代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承租方：\_\_\_\_\_\_以下简称乙方\_\_\_\_\_\_

身份证号码：

经村民代表会议研究决定， 已将 林地壹片租赁给甲方，现甲、乙双方本着自愿互利的原则转租给乙方营林，经协商同意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一、 甲方将林地坐落在 地方，林地总面积 亩\_\_\_\_\_\_大写 \_\_\_\_\_\_林地，四至：东： ;南： ;西： ;北： 。\_\_\_\_\_\_四至界线以附图为准\_\_\_\_\_\_租赁给乙方生产经营。\_\_\_\_\_\_林地地下资源、藏物和公用设施均不在土地使用权租赁范围\_\_\_\_\_\_。具体亩数及四至范围以乙方具体种植为准。

二、 租赁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 租金及租金缴交方式： 。

四、 甲方责任：

1、在本合同成立后，甲方会同乙方看察林地，按合同规定，如数移交 给乙方生产使用;

2、作为甲方，保证租赁林地享有合法的出租权，不得在租赁期限内进行抵押、另行出租等处分权属行为，保证林地租赁时不存在任何权属上的争议，若因造林基地权属不合法，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该负责全额赔偿;

3、租赁林地系其他人的种植物，若甲方村民在租赁林地上的种植物与乙 方发生纠纷，甲方必须出面协商解决，作好村民的思想工作，保证乙方正常生产;

4、甲方帮助乙方加强生产管理，配合乙方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5、林地生产经营所有所须办理的有关手续，甲方必须全力协助乙方办理,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

6、甲方负责办理林地生产经营的有关手续\_\_\_\_\_\_林权证等\_\_\_\_\_\_费用甲方支付。

五、乙方责任

1、租赁的林地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

2、租赁的林地只许投入林业科研生产加工、销售。

3、租赁林地必须加强管理，做好防火、防盗。

4、在生产建设设施中，不能影响甲方农业水利等设施;

六、林道及林业设施

承包期限内，乙方对造林基地及其投资建设的林业设施享有专有使用权，林地内原有林道及林业设施双方可以共同使用。

七、承包经营权流转

根据《xxx农村土地承包法》之规定，乙方经登记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书后，其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采取转让、转包、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它方式流转。

八、租赁前甲方林地现有的林木均归甲方所有。乙方认为必须砍伐有利生产， 甲方应当办理相关砍伐审批手续， 乙方依法砍伐，乙方应将砍伐的木材归还甲方，费用由甲方负责或折价补偿给乙方，若有甲方自行组织砍伐，应尽早实施，不得影响乙方正常生产。

九、租赁期间乙方生产需要劳动力，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甲方的村民劳动力。

十、租赁期间，若遇国家政策的需要和不可抗力因素，若本合同无法履行，应事先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进行协商解决，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决或终止合同\_\_\_\_\_\_如国家需要征用该林地，地面物补偿归乙方，土地补偿归甲方\_\_\_\_\_\_。

十一、本合同不因法人代表变更而终止合同，法人代表更换，本合同仍有效。

十二、合同变更或解除

下列情况之一，皆构成本合同变更或解除之事由：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造林基地被国家征用;

3、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

4、合同规定的其它变更或解除事由。

十三、租赁期满，甲方若有继续出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但无须重新订立合同，但应注明继续租赁的年限。

十四、租赁期满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奉还给甲方的出租地。

十五、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可申请由林业部门仲裁机关进行仲裁，提请诉讼人民法院判决。

十六、本合同成立双方不得违约，若有一方违约，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对方，乙方若不按期缴纳租金，逾期半年，以自动解除合同处理。

十七、本合同订立由双方签订盖章后方可生效。履行中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八、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壹份报备见证单位，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签订地 村委会。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见证单位：

年 月 日

**林场租赁合同范本8**

租赁林地地点（小地名）四至界址以林权证为准。实际租赁面积共计： 亩，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1《1：10000地形图》。实际租赁面积是用林权证面积减去无法经营面积后计算得出的面积。无法经营面积是指油茶等经济林占地、风水山、石头裸露地、坟地等不能种植地以及输电线、电缆等线路法定占用的林地。无法经营面积由甲、乙双方共同使用GPS或用1：10000小班地形图现场勾绘测量确定。林权证登记状况和双方确认的实际租赁面积详见下表。

林权证编号

宗地号

林地小地名

（内业号）

林权证登记

面积（亩）

实际租赁

面积（亩）

面积合计

**林场租赁合同范本9**

（一）林地租金一次支付 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前，甲方必须将林权证原件交给乙方。林权证在甲方协助乙方完成办理流转手续后归还。

（二）林地租金支付方式按以下第 款方式支付。

1、现金支付：甲方可指定代表人亲自签收或委托代理人代收，代表人或代理人领取林地租金时，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甲方的委托书等相关证明给乙方。

2、银行转帐：甲方需按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转帐所需的书面依据（指户名、帐号、开户行、身份证复印件、相关的证明和委托书）

**林场租赁合同范本10**

甲方：

乙方:

为发展油茶产业和当地经济，根据乙方与团风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油茶产业合作开发协议，双方就林地租赁和油茶基地建设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租赁林地的位置、面积和条件

总面积为亩，小班和林地的位置从东到南、从西到北四面。以地形图草图为准。详见本合同附图。面积为地形图平面面积，最后以种植面积为准。林地有荒山荒地、马尾松低产林等。坡度25度以下，土层40厘米以上，连片面积100亩以上。

二、林地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50年，自\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_日止。合同期满后，油茶园资产由双方约定的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双方各得一半资产，乙方有优先签约权。

三、林地租赁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林地租期50年，第一至第五年每年每亩16元租金，然后每五年加元，每年交一次。每年12月31日前交下一年的房租。其他类型土地的租赁价格另行协商。

四、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甲方必须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并提供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同意的签字记录。农民将委托村委会处理自己的山丘，并提供委托书。

2、租赁期内，甲方必须协助乙方处理周边关系，提供各种服务，确保租赁土地权属清晰。转让后如有权属争议，由甲方负责处理和承担，与乙方无关，如甲方处理不当，应负责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甲方应尊重乙方在租赁土地上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的经营活动，但乙方不得改变现有林地的景观；乙方使用租赁土地所产生的一切成果归乙方所有。

4、对于租赁林地上现有的树木，甲方应在取得砍伐手续后，按乙方要求砍伐，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

5、租赁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本合同项下林地的，林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归甲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助费归乙方

6、租赁期内，甲方不得擅自收回林地，导致合同终止。否则，甲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费用、生产资金、人工成本、租金、服务费、森林资产价值及相关费用。并按违约期支付林地总租金的30%。

7、租赁期内，甲方人员及其他相关变更不影响本协议的执行。

8、协助乙方办理林权证书，申请费由乙方负责。

9、不得故意破坏现有道路和乙方今后要修建的道路，造成堵路、设卡、收费等现象。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支持和协助乙方修建所需道路，甲方协助解决通过非租赁耕地、坡地、池塘占用的土地，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乙方在经营期间应合法经营，并妥善处理与村民的关系。

2、租赁期内，如乙方获得造林绿化设施资金，乙方应按规定管理和使用造林绿化设施，甲方根据国家政策拥有的部分按规定归甲方所有。

3、租赁期内，甲方可依法转包、转让、出租、股份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收益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干涉或阻挠。

4、乙方无故解除合同的，不得要求退还已付租金，丧失租赁权利。租赁期限不足五年的，按五年计算。

5、乙方因生产需要设置供电设施，其费用按国家标准执行。甲方负责群众的配合，不得阻挠或要求赔偿。

6、在整地造林过程中，乙方应科学设计、科学施工，注重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

7、乙方代表甲方办理林木采伐手续和采伐证(“两枚金牌。销售收入的10%)，运输证明和检疫证明由甲方承担。

六、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终止，双方应协商处理。

七、双方代表的任何变动都不会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因执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乡镇林业站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_\_\_\_年\_\_\_月\_\_\_日\_\_\_\_年\_\_\_月\_\_\_日

**林场租赁合同范本11**

甲方：

乙方：

根据《\_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标准厂房和使用配套场地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1、乙方购买甲方坐落在\_\_\_\_\_\_\_\_\_市\_\_\_\_\_\_\_\_\_\_\_\_\_\_\_区\_\_\_\_\_\_\_\_\_\_\_\_\_路\_\_\_\_\_\_\_\_\_\_\_\_\_\_\_\_\_号厂房\_\_\_\_\_\_层，厂房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平方米，并配套场地\_\_\_\_\_\_\_\_\_\_\_\_\_\_平方米，按房产证为准。

2、土地使用权限为\_\_\_\_\_\_\_年，自\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_\_\_\_\_\_\_年\_\_\_\_\_月\_\_\_日止，实际年限按产权证。

>二、厂房价格及其它费用：

1、厂房价格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总价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土地使用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由\_\_\_\_\_\_\_方每年支付给有关部门。

>三、付款方式、期限及交房期：

1、厂房总价分二次付清，签约日乙方支付定金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万元。

\_\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前甲方把厂房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乙方使用，同时乙方在收到甲方厂房后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万元;

其余房款应在甲方办妥相关产权交易后——日内一次性付清，在办理中产生的契税由乙方负责。

2、以上付款以转帐或现金方式支付均可，如乙方逾期超过一个月不付款，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按厂房和土地总价的10%计;若甲方不能办理土地、房产二证，或将土地、厂房抵押给任何第三方，则售房合同无效，甲方无条件全额退还乙方所有的购房款，并按厂房和土地总价10%支付给乙方作为违约金。

>四、其他规定：

1、甲方在办理好产权证后再给乙方协助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在办理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契税、工本费等由乙方负责支付。

2、乙方所购产权房可以自由转让或出租给其他方办业，但必须通知管理方，受让或承租方企业可以以本厂房地址进行工商注册。

3、厂房内土地属批租，厂区内按现有的设施配套使用给乙方，未经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搭建简易棚及房屋，甲方须协助乙方办理搭建秘备的简易棚手续。

4、乙方所购房屋不得拆除，不得在其中举办高污染的项目。

5、乙方在所购房屋内组织生产、经营或生活必须遵纪守法，恪守管理制度，照章纳税，按其交付各项规定费用。

6、乙方使用的用电和用水增容量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予以协助办理，增容费用由乙方向有关部门按规定交纳。

7、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确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甲方在完成售房的全过程后，则乙方有权支配和使用该厂房，甲方无权干涉。

9、本厂房的质量保修期为交付后一年内有效。

>五、本合同主体及责任：

1、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2、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六、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和执一份，房产管理局和公证处各执一份。

甲方：乙方：

代表：代表：

电话：电话：

签约日期：

签约地址：

**林场租赁合同范本12**

发包方：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x，男(女)，x年x月x日出生，现住x。(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山林的管理，盘活集体资产，同时也为了通过盘活流动资金，化解不良债务。甲方经群众大会讨论通过，决定将凤凰村一组的山林进行发包经营，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以下协议：

一、承包范围

(详见合同签订后办理的《林权证》为准)。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x年，即从x年x月x日至x年x月x日止。

三、承包金额及结算办法

x年共计金额为x万元整，于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付清(或其它支付方式)。

四、在承包期限内，乙方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享有所有权，对荒山、坡地享有经营自主权，若需办理有关手续由乙方自己办理，否则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五、合同签订后，甲方应负责协助给乙方办理林权证，办理林权证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在承包期内，乙方可在承包范围内兴建临时性房屋以便于管理。

七、(其它事项)。

八、违约责任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生法律效力，不因甲方法人代表变更而变动，若任何一方无故违约，终止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总承包金额x%的违约金。

九、在承包期满后，若甲方继续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乙方在承包期内转包山林，并经发包方同意，在承包期内，若乙方发生意外死亡，其法定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承承包。

十、合同一式x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x村档一份，公证机关一份。

甲方：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乙方：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林场租赁合同范本13**

经甲方村民代表讨论决定，甲方自愿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林地(具体面积、位置以山林证附图为准)发包给乙方使用，该林地四至范围：

位于东江山的林地，东\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为界;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为界;北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为界，计\_\_\_\_\_\_亩;附发包林地的《林权证》及四至范围图复印件。

**林场租赁合同范本14**

甲方：\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根据及的有关规定，乙方通过方式取得甲方荒滩荒山（林地）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地理位置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五十年不变，即从\_\_\_\_\_\_年\_\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月\_\_\_\_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林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总承包款为人民币\_\_\_\_\_\_\_\_元整，付款方式为：

四、乙方承包荒滩荒山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林木、粘土、沙石等矿产资源或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滩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荒滩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滩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荒滩荒山（林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_\_\_\_\_\_\_\_\_\_\_万元、退还乙方承包荒滩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经\_\_\_\_\_\_\_\_\_\_\_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林场租赁合同范本15**

1、租赁期间，乙方因开采或做路涉及到的山树地的树木补偿标准定为每亩壹仟元人民币，无树木地方原则上不补偿。

2、租赁期间，乙方如将开发经营权转给第三方，不要征求甲方同意，但告知甲方转让情况后的相关事宜，开发经营权转让后，取得方即为本合同的乙方，享有原乙方享有的权利，承担原乙方承租的义务。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作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方有义务和责任协助乙方解决周边村民关系，山林地属四邻界地等问题。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签字画押后生效。

本合同如有不足之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签字：\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

发包方(简称甲方)(户主)：\_\_\_\_\_\_\_

承包方(简称乙方)：\_\_\_\_县新境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依照国家有关政策和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主要用于景区建设和景观，为规范双方权利义务，订立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自留山地在其所辖山地范围，界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面积共\_\_\_\_\_\_\_平方，合计\_\_\_\_\_\_\_\_\_\_\_\_\_\_\_\_亩。

二、租用期为\_\_\_\_\_年，即从\_\_\_\_\_\_年\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止，共计\_\_\_\_\_年。在租用期内，乙方以每亩每年按当年

国家封山育林费支付给甲方，乙方在签订协议书之\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第一年租金，以后每年\_月\_\_\_日支付后一年租金。

三、租用期间，甲方必须保证不得有任何事端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生产，如有山林权属争议、纠纷，由甲方负责调解处理。调解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支付，纠纷造成乙方有经济损失的，一切都甲方负责，甲方帮助劝告其他村民不得在甲方自留山地破坏林木，严禁在林区滥砍伐、烧山等。

四、自合同签订起即可行使使用权，可进入租用地做准备工作。

五、原有进入林区的大路，甲方必须负责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不得以任何借口设卡收费，乙方需要新建林区公路，如需占用甲方或其它户的部分土地，甲方应给予支持，并保证帮助理顺解决。用到的山林补偿费按签订补偿方案补偿(补偿方案参考)。

六、在租用期内，乙方家庭或成员均享有租用使用和租用继承权;本协议也不因乙方法定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

七、其它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甲乙方双方都履行协议，在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有纠纷发生，可申请林业主管部门调解或者行政村和乡政府调解，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判决。

九、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都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

(或授权代表)：\_\_\_\_\_\_\_

见证人：\_\_\_\_\_\_\_

甲方:

乙方:

依据《xxx农村土地承包法》、《xxx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农村林地租赁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林场租赁合同范本16**

甲方(流出方)：

乙方：(流入方)

为规范租赁林地行为，维护租赁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开、合法、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此协议书。

>一、租赁林地的状况

合计租赁面积(大写)： 亩。

>二、租赁期限及用途

租赁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租赁的期限不得超过该林地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租赁林地的用途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租赁价款及支付方式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取得林地经营权的租赁价款。

2、监督乙方合理利用、保护租赁林地，制止乙方损坏转租赁林地和其他森林资源的行为。

3、按时交付约定租赁的林地。

4、维护乙方的生产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合同。

5、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臵权和产品收益权。

2、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改变林地性质。

3、按时向甲方支付约定的租赁价款。

4、租赁到期时，及时向甲方交还租赁的林地或者协商继续租赁。

5、林地租赁期间，根据乙方租用方式，有对林地中的竹子抽砍的权利，搭建鸡舍。

>六、违约责任

租赁当事人一方违反租赁合同时，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 支付。如果由于违约给对方

造成了损失，且损失额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弥补违约金的不足。

>七、其他事项

1、租赁期内，因依法征用林地等原因造成部分或全部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就变更或解除合同事宜达成书面协议。

2、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人民政府调解解决。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申请仲裁。

(2)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可由甲方和乙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林场租赁合同范本17**

甲方代表：（签名按指印） 乙方代表：（签名）

地址：

身份证号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方(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

经全体代表及两委班研究决定，对外公开招标承包，坟坨村袁志成以最高标的中标，经双方协商规定如下合同条款，双方遵守执行。

一、承包年限：\_\_\_\_\_年。即由\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承包金额：承包费用共计\_\_\_\_\_整，上打租一次xxx清。

三、山林四至：

第一片，东至道，西至南刁山界，南至分水梁，北至道。

第二片，东至小道，西至康各庄边界和村责任田，南至\_\_\_\_\_村责任田，北至道。

四、乙方对承包的山场由经营、使用权，允许乙方依法开发和利用林地资源，乙方对原有的或新植树木进行抚育间代或更新采伐时，必须报林业主管部门取得合法手续，并在当年或次年更新。

五、乙方对承包的林地内的林木由所有权和使用权。乙方在承包后依法修建的各种设施，合同期满后，由乙方与北刁村委会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超出原松林覆盖率以外的其它树种，由乙方自行处理。承包期满后，乙方继续承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六、在承包期内乙方有经营自主权、继承权和转让权，但必须与北刁村委会办理相关手续。

七、在承包期间，如遇国家征用，乙方无偿交由所用地段。

八、合同签字后，望双方共同遵守，如有一方违约，要赔偿另一方的所有经济损失。

九、此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镇合同管理部门\_\_\_\_\_份，林业局\_\_\_\_\_份，抚宁县公证处\_\_\_\_\_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龙威村巴王第一、二村民小组

乙方：

根据xxx法律、法规之规定，为更好地搞活经济，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为预防日后争议无依据，特订立此协议书，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将位于龙威村巴王屯六昂坡约252亩的适宜种植速生丰产林地(租赁地界址按《关于燕洞、龙威村六岩坡山界协议书第

一、二款或两级人民法院判决书所示的四至范围》)的使用权出租给乙方。乙方依据协议书取得基地租赁权后，自行投资造林。

第二条：租赁年限为壹拾伍年，即从20xx年 月 日至20xx年 月 日止，租赁金额为壹拾贰万元整，乙方必须一次性付清租金后方能进入场地施工活动。

第三条：甲方出租的地块用途为林业商业用地，非属生态林，水源林等社会公益性区划用地类。

第四条：甲乙双方享有的权利和必须遵守的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协议书的决定向乙方收取足额租金。但在租赁期不能以任何借口或方式将租赁地再次出租给第三者，也不能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影响干扰协议的执行。

2、在租赁期间，没有得到甲方同意前提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将租赁地块转租或者变卖给第三者，否则协议失效。

3、乙方必须按照协议的共同认可足额向甲方交清租金;承租期满后，若乙方有意续租，经双方妥善协商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第五条：乙方全面造林后，可将活立木抵押贷款再投入造林，但所再造之林木必须能在承租期内成材砍伐出售，不能以不正当理由延期占地，否则甲方重新收取租金。

第六条：林地内现有林道和其他林业设施，如防火带等无条件保留，乙方可无偿使用。在租赁期内如果乙方因生产，经营所需可在承租地范围内重新开设林道、防火道、建施工用房和其他相关设施;但施工过程中涉及租赁地块范围以外的由乙方自行与有关人员协商解决。

第七条：甲方不能准许其成员在承包地内毁林开垦、放牧、野外用火、勘察设计、修筑工程设施、采石采矿、取土打砖等活动。乙方也不能在承包地内实施与造林之外的其他活动，如探矿采石等，更不能种植国家明令禁止的植物，否则自己承担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若租赁地块发生不可预测的争议，为甲乙双方矛盾 双方协商解决，与乙方无关的矛盾由甲方解决。而乙方的安全生产活动如管理、守护、防火、防盗等由乙方自行解决和防范。

第九条：租赁期间，如政府征用，地面上附着物及本协议签订后新增的固定设施补偿归乙方所有;属土地及林地原有的固定设施补偿归甲方享受。

第十条：乙方在林地种植木苗完成后，要加强幼林护理，合理安

排林木经济周期，租赁期满后采伐时间不可顺延，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第十一条：甲方不能向乙方索要除承租费以外的费用。甲乙双方不得单方取消合同，否则要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经营不善而半途而废的甲方既不负责。

第十二条：签订租赁协议书时，甲方必须同时提交下列证件为附件：

1、村民小组出据租赁林地的地点，面积表壹份。

2、村民集体出租决议书一份。

3、关于燕洞、龙威村六岩坡山界协议书壹份。

4、巴马河池两级人民法院判决书各壹份。

第十三条：本租赁协议书双方均不受机构撤并及人事变动影响，双方第一责任同时签名盖章即有效。

第十四条：本协议自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及龙威村委会各执一份。

甲方：第一村民小组法定代理人：

甲方：第二村民小组法定代理人：

乙方：法定代理人：

年 月 日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更好开发山林坡地，发展农村经济，根据《xxx土地管理法》、《xxx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信守：

**林场租赁合同范本18**

出租方：\_\_\_\_\_\_甲方\_\_\_\_\_\_乙方\_\_\_\_\_\_

山地产权证为准证号：\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_\_\_\_\_\_以下简称乙方\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林地地下资源、藏物和公用设施均不在土地使用权租赁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如国家需要征用该林地，地面物补偿归乙方，土地补偿归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依照国家有关政策和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主要用于景区建设和景观，为规范双方权利义务，订立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自留山地在其所辖山地范围，界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面积共\_\_\_\_\_\_\_平方，合计\_\_\_\_\_\_\_亩。

二、租用期为\_\_\_\_\_年，即从\_\_\_\_\_\_年\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止，共计\_\_\_\_\_年。

在租用期内，乙方以每亩每年按当年国家封山育林费支付给甲方，乙方在签订协议书之\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第一年租金，以后每年\_\_\_\_\_月\_\_\_\_日支付后一年租金。

三、租用期间，甲方必须保证不得有任何事端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生产，如有山林权属争议、纠纷，由甲方负责调解处理。调解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支付，纠纷造成乙方有经济损失的，一切都甲方负责，甲方帮助劝告其他村民不得在甲方自留山地破坏林木，严禁在林区滥砍伐、烧山等。

四、自合同签订起即可行使使用权，可进入租用地做准备工作。

五、原有进入林区的大路，甲方必须负责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不得以任何借口设卡收费，乙方需要新建林区公路，如需占用甲方或其它户的部分土地，甲方应给予支持，并保证帮助理顺解决。用到的山林补偿费按签订补偿方案补偿。

六、在租用期内，乙方家庭或成员均享有租用使用和租用继承权;本协议也不因乙方法定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

七、其它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甲乙方双方都履行协议，在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有纠纷发生，可申请林业主管部门调解或者行政村和乡政府调解，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判决。

九、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都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

(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

见证人：\_\_\_\_\_\_\_\_\_\_\_\_

日期：

**林场租赁合同范本19**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但承包款不予退还。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妨碍本合同的执行。

3、合同履行期内，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解除或变更，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及政策性征用该林地时，乙方承包林地上的各种农作物，建筑设施等林地附着物，政府给予的赔偿归乙方所有，土地补偿归甲方所有。

5、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因甲方人为随意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全部赔偿。因自然灾害造成水资源紧张时，乙方应先满足甲方及下游生活、生产用水后，才能取水生产。

6、本合同期满是否续约，双方应提前\_\_\_\_\_个月进行协商。同时，甲方有权公开进行招标。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续约不成时，乙方应按时依约迁出，逾期不迁出造成甲方损失的，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迁出后乙方遗留的财物超过一个月，甲方视作乙方放弃物权处理。

**林场租赁合同范本20**

1、属国家征地原因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依第五条第（一）款第8项规定处理补偿费。

2、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提前解除的，甲乙双方协商处理或依法律规定处理。

4、属租赁期间乙方投资购置的设施、设备、建筑物、种植的林木等归乙方所有，合同期满或本合同提前解除，处置权归乙方所有；如甲方给予合理的补偿后归甲方所有。最后一期林木砍伐后，存留的竹子或林木归甲方所有，造林基地地面以自然萌芽更新植被覆盖为主。

5、合同期满终止时如甲方继续出租或转让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或受让权。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完全履行的，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相关条款已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按《xxx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因甲方出租的林地不符合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第1项约定，导致乙方造林受阻碍或不能采伐林木的，由甲方负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3、如发生权属纠纷，村民阻挠施工、侵占承租林地等情况，甲方在一个月内未能妥善解决的，因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如在乙方种植后发生上述情况的，甲方除赔偿乙方在此之前对该地块所投入的一切费用的经济损失外，还需赔偿乙方在承包期内经营该林地所应得的收益。

4、甲方单方解除合同或擅自将出租给乙方的林地另行出租、转包给他人的，甲方须赔偿乙方一切经济损失（含乙方对该租赁地投入的一切费用和乙方应得收益）

5、甲方因违约而又不及时向乙方赔偿的，乙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

6、法律规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林场租赁合同范本21**

甲方：(租赁)

乙方：(承租)

为保护耕地租赁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利益，规范耕地管理和承包地种植经营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耕地的使用管理

为对耕地、山林进行科学、合理、统一、严格管理，甲方对乙方租赁的全部耕地属于基本农田、山林属自留山，在国家的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和林业环境保护制度下，允许乙方自主决定种植品种和耕种方式，乙方不得进行与农业、种植无关的产业。

第二条 租赁面积、位置

甲方租赁给乙方耕地或自留山位于，总面积约亩。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时间共 年，从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另行议定。

第四条 租赁费用的数额和缴纳方式

按照先缴费后使用，一年一交，三年一议价的方式缴纳租赁费，租赁费头两年每年租金 元，于每年 月 日前将一年租赁费以现金方式全部结清。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承包所有耕地、自留山行使租赁权、监督权。

2、有权收回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经营的耕地、自留山。

3、制止乙方实施损害耕地资源和其它资产的行为。

4、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收取租赁费。

5、在租赁期终止后，有权提出新的租赁标准，选择确定新的承租方。

6、耕地租赁期间，国家各类惠农支农政策以甲方作为受益主体。

7、维护乙方相关合法权益。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发包方：\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承包方：\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山地承包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大农业的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共建和谐家园，根据《xxx农村土地承包法》、《xxx合同法》、《福建省森林资源流转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山地承包方案，在平等、自愿、合法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并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范围及面积

山名：\_\_\_\_\_\_\_

四至范围：东至：\_\_\_\_\_\_\_西至：\_\_\_\_\_\_\_南至：\_\_\_\_\_\_\_北至：\_\_\_\_\_\_\_

洛江区镇(乡、街道) (大班-小班)，主要树种，面积\_\_\_\_\_\_\_亩林权转让给乙方(不包括森林内的野生动物、矿藏及埋藏物等)，具体范围及各项森林资源调查因子见林权证，位置见林权证附图。

二、种植承包经营年限

起止期限：\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计\_\_\_\_\_\_\_年。林地上所有种植的林木，无偿归甲方所有。

三、承包金及其支付形式

承包金标准为人民币\_\_\_\_\_\_\_元/年，面积以林权证确定数字为准。

付款方式：承包费按年度分批次支付。第一年度的承包费在本合同生效的第二天一次付清，以后在每个年度的第一个月支付该年度的承包费。

四、现有森林植被处理办法

经林业机构对发包范围内森林植被的调查测算，合同范围内林分蓄积量为\_\_\_\_\_\_\_立方米，其中松树类\_\_\_\_\_\_\_立方米、其他阔叶树\_\_\_\_\_\_\_立方米;另外，山上还有经济林树种

\_\_\_\_\_\_\_株。经甲方讨论定价后，甲方同意以总价元出让给乙方(或现有森林植在本合同签订\_\_\_\_\_\_\_年内被由甲方自行处理采伐处理，乙方只承包空山。或现有森林植被由乙方代管理，到采伐年甲乙双方按甲方：乙方的比例进行收益分成)。

五、承包经营项目(承包土地用途)及相关问题处理：

1、承包林地用于发展林业基地，不得改变林地用途。

2、乙方在承包期间拥有独立自主的经营权，独立支付相关费用并享有其收益，同时山林管理费以及轮、采伐时等相关税费由乙方负责缴费。

3、乙方可以开石围筑、深挖、整地。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换卖土壤、石头及地下矿产，地下出土归国家所有，地下资源归甲方所有。如遇土地征用，征用赔偿由甲乙双方与征用方共议。

4、乙方不得进行掠夺性开发或经营违反国家环保、土地使用项目，注意保护承包周边环境承包区内水土保持，因开发、开采导致的破坏，乙方负责相关的法律责任。

5、开发期间，双方必须共同维护基地内的安全稳定，预防森林火灾，未经乙方同意村民不得乱挖种、毁林开荒、盗伐林木、乱砍枝头，肆意猎捕、放牧，对破坏森林者，甲方应按当地的乡规民约处理或协助乙方向有关部门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6、承包期内乙方建设的水、电、道路的养护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7、承包经营期结束前，乙方只能按植物正常的生长期采伐。承包期满后，甲方如要继续发包，在同等的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继承包的权利。

六、甲方的其它权利义务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该山地另行发包或他用。甲方必须教育村民，自觉维护乙方的承包经营权利。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开发进行监督，但不得干扰乙方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监督乙方在林地准备工作完毕的当年度或下一个年度完成上山定植工作，否则甲方可以无条件收回尚未种植的山地。

3、甲方保证对发包的山地具有完全的所有权，因山地所有权纠纷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应予以赔偿。

4、乙方在生产作业、抚育管理中所需的劳动力，甲方在同等技术要求和工价条件下，有优先选择权。

5、乙方在争取上级的项目扶持资金等，甲方必须在其能力范围内对乙方手续办理上给予方便。

6、甲方必须协助乙方办理相关的使用权证，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1、乙方自行负责林地准事宜，以及从育苗、造林、管护至林木采伐的个道工序所需资金。

2、乙方应在林地准备工作完毕的当年的或下一年度完成上山定植工作，同时应按技术规程及时做好林木的补植事宜。

3、在承包经营期间，所需的税费及一切不可预见的费用，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作任何投资。

4、乙方不得将承包的土地、山林转包或变相转包，但有权以合作方式引入资金。乙方与他人的合作不改变乙方的承包主体，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必须独立承担合同中的规定责任。

5、乙方不得闲置土地，乙方的种植经营活动应无条件服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因乙方违反国家法律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收取承包金，乙方应按违约规定缴纳。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可提前终止合同。

6、在承包经营期间，乙方争取的上级项目扶持资金、物资等归乙方发展生产专用，甲方必须在手续办理上给予支持。

7、由于社会经济效益的变迁，人民币的币值改变，双方应协商作临时调整，以维护双方的利益。

八、违约责任

1、承包期间内甲、乙双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合同，否则应承担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政策性因素或其它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视为合同终止。

2、如乙方未按规定种植林木，使山地抛荒，造成资源浪费，经甲方警告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另行发包，收取的租金概不退还。

3、如甲方违反上述合同或违法干扰乙方，或无故解除合同使乙方无法正常种植经营，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赔偿给乙方。

4、开发前如出现与外乡镇的争议地而造成无法经营的面积，经双方协商后，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有甲方划出与争议地同等面积的山地给乙方经营。如乙方经营后出现争议的，由甲方承担争议面积的种苗款，同时由甲方划出与争议地同等面积的山地补给乙方经营。

九、在租赁开发期内，如遇国家征用基地内的山林地，甲方应协助乙方理顺补偿事宜。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发生分歧应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起诉至\_\_\_\_\_\_\_人民法院。

十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另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_\_\_\_\_\_\_份，甲方\_\_\_\_\_\_\_份，乙方\_\_\_\_\_\_\_份，公证机关\_\_\_\_\_\_\_份。

甲方：\_\_\_\_\_\_\_乙方：\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1、《xxx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权依法承包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发包的农村土地。”;第二十条规定“耕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草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特殊林木的林地承包期,经xxx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

2、该期限适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承包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发包的农村土地,属于对特殊主体的特别规定。《xxx民法典》第七百零五条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租赁期间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所以除特别主体意外,其他一般主体订立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不得超过20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出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将所属的山岭承包给乙方经营，具体条款如下：

一、承包地点：经双方现场实测面积亩(其中包括荒田面积 亩), 甲方林权证号:

二、山林权属：山岭权属为甲方所有。在承包期间，乙方拥有经营权、使用权和林权及所有的经营权益，甲方不得干涉

三、承包时间：年。从年 月

日起至年月日止，合同期满后，乙方如无续租, 乙方无偿将林地归还给甲方。

四、租金以甲方交山之日起计算。

五、租金交付方式：签订合同、甲方交出林地时预交 年租金，租金每年元。以后每年租

金必须在当年12月底前付清，否则，作乙方违约处理，合同终止。

六、其他：

1、乙方造林后，甲方群众不得进入造林地葬坟焚烧、采矿、采石、挖土、修建坟墓、建房、放牧、损林及偷砍林木

2、根据林区建设需要，甲方允许乙方在承包的山岭内开设林区公路, 及在承包的山岭外开设的原有道路应无偿给乙方使用，不另作补偿。以及乙方在本村水库用水（无定量用水）都为无偿使用，不另作补偿。

3、如发现有人在林区焚烧、采矿、采石、挖土、修建坟墓、建房、放牧、损林及偷砍林木，甲方务必协助乙方及时制止并按乡规民约处理，甲方应负责赔偿乙方林地因发生上述行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4、若乙方需要申请砍伐树木，甲方要无条件帮助提供砍伐证件的证明及手续。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